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臺教(二)字第 1010047536 號函核定
104 年 10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7937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263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第 5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負責擬訂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二技申請入學之招生系別及名額，報名日期、方式、手續及各項證明表件，考試日期、地點、科目、考試時程及試場規則，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畢業年資及職業證照加分優待標準、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錄取通知、錄取公告及其他涉及考生事項之相關規定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前公告周知。
- 第四條 本校各系、學程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得不繼續辦理該系之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五條 報名本校考生除須具有下列報考資格外，並應符合參與招生各系所規定特殊報考資格。詳細報考資格於招生簡章中另訂定之。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於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持大陸高等專科學歷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
- 第六條 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評分方式，得依每學年各系需求採計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或統一入學測驗等成績，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七條 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得按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分發錄取至各系、學程額滿為止。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之遞補順序詳載於招生簡章。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考生如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技優入學、大學轉學考、技術校院二技單獨招生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各系招生小組及各項試務工作成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七日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有關申訴方式、處理程序及期限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存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